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關 連 交 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所載之交易由本集團與簡先生及公司資訊網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而彼等部分預期將會繼續。

#### 1. 租賃協議

根據租賃協議，公司資訊網同意向進業水務出租位於香港灣仔晏頓街1號7樓1號及3號室之辦公室物業，月租為4,000港元。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0個月。上述辦公室物業由公司資訊網向超級薄餅控股有限公司租賃。香港資訊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超級薄餅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公司資訊網及超級薄餅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謝先生擁有50%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已付公司資訊網之實際租金開支分別達0及約44,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賃協議剩餘期限已付預付款項66,000港元。

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認為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安排反映出該地區同類型物業公平合理之市場租金。

#### 2. 刊登公佈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公司資訊網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公司資訊網將向本公司提供公佈發佈服務，包括於本集團網站上安排及刊登公佈、媒體報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文件，每月服務費為75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本公司認為委聘一間專業公司承擔公佈刊登之責任更具成本效益。

#### 3. 簡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

根據本集團若干車輛融資租賃及影印機租賃安排之條款，簡先生已根據上述融資租賃及租賃安排就本集團之付款責任作出個人擔保。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內容有關4,000,000港元非循環貸款及2,000,000港元非循環貸款(統稱為「貸款」)之信貸函(分別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之函件予以補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內容有關6,000,000港元銀行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關 連 交 易

貸（「一般信貸」）之信貸函（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之函件予以補充）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內容有關200,000港元滙豐發出之企業信用卡銀行信貸（「信用卡信貸」）之信貸函（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之函件予以補充）之條款，簡先生已根據上述信貸函件就本集團之付款責任作出個人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悉數償付貸款、一般信貸及信用卡信貸項下結欠滙豐之未償還款項。根據本集團與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簡先生出借金額4,040,000港元予本集團），償付滙豐金額大部分乃簡先生借出本集團之款項，而簡先生向謝先生借取金額4,040,000港元，方式為與謝先生訂立貸款安排。

簡先生提供之若干車輛融資租賃、若干影印機之租賃安排、貸款、一般信貸及信用卡信貸提供之個人擔保無任何代價，且本集團並無就簡先生之個人擔保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鑒於本集團根據該等車輛的融資租賃文件已觸犯一項技術違約，簡先生作為本集團擔保人可能須立即償還根據有關融資租賃文件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原租期未屆滿期內應付或就此應付的期後租金及所有未償還租金）。然而，本集團無義務因上述事件而向簡先生作出賠償保證。有關技術違約的詳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訴訟」分段。

#### 4. 簡先生及謝先生提供之股東貸款

除個人擔保外，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開始欠負簡先生4,040,000港元。本集團向簡先生借取該筆款項用作償還上述欠負滙豐之所有未清償債務。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 租賃協議及公佈刊登協議

公司資訊網（謝先生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因此，根據租賃協議及公佈刊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年度租金及根據公佈刊登協議應付之年度服務費均低於1,000,000港元且概無年度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5%，以及租賃協議及公佈刊登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c)條，上述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關 連 交 易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租賃協議及公佈刊登協議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包括各自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簡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

簡先生(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簡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財務資助。鑒於此項財務資助由簡先生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之條款)作出，且本集團資產概無就此項財務資助作出任何抵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上述個人擔保為本公司獲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毋須遵守任何有關公佈、申報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簡先生及謝先生提供之股東貸款

簡先生(控股股東)及謝先生(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簡先生提供上述股東貸款而該貸款由謝先生撥資構成向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鑒於該等財務資助乃簡先生與謝先生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之條款)提供，且並無就該等財務資助授予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抵押，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提供上述個人擔保屬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